

RWE

RWE

供应商合同人权附件

第 1 版

2023 年 1 月



在人权方面对商业伙伴的期望

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AktG) 第 15 条及以下条款，RWE AG 及其所有集团公司（“RWE”）禁止在其商业活动和供应链中出现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行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LkSG) RWE 有义务进行人权和环境风险评估。

RWE 有责任确保在其商业活动和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劳工权利和环境法规，包括保护员工不受剥削，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确保职业健康与安全，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参见 RWE 的人权战略声明](#)）。同时，RWE 期望其商业伙伴和供应商也采取相同的行为。

1. 一般义务

RWE 及其商业伙伴和供应商（以下统称**供应商**）有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消除其运营中的不良劳工行为，并有义务鼓励和促进持续改进，以减少人权在我们的供应链中受到不良侵害的风险。

- 1.1. 供应商应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劳工权利保护规定，保证不参与任何侵犯人权或劳工权利的行为。
- 1.2. 供应商应保障其员工和工人享有适用法律或本文件定义的权利。
- 1.3. 如果供应商在其业务领域或直接次级供应商处发现了本文件定义的人权风险或环境风险，且这些风险和供应商与 RWE 的业务关系有关，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并立即通知 RWE。
- 1.4. 如果供应商发现在其业务领域或直接次级供应商处已经发生或可预见即将发生**违反人权或环境义务的行为**，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阻止、终止该行为或尽量减少该行为的扩大，并立即通知 RWE。
- 1.5. 供应商应根据 RWE 的要求，在收到相应书面要求的十(10)天内，提供 RWE 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以核实供应商对本文件义务的遵守情况，包括定期或临时的第三方审查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此外，供应商接受并保证 RWE 有权在有迹象表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文件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在供应商及其次级供应商的机构内启动或执行**特殊审计**。
- 1.6. 供应商应落实本第 1 条中的规定，为其员工（包括新员工）提供初始培训，并经常复训。RWE 将为这类培训提供适当的培训材料。
- 1.7. 供应商还应通过合同义务确保其次级供应商和其他分包商遵守本文件规定的义务。
- 1.8. 供应商应始终留存足量用以识别和确认从次级供应商或其他分包商处购买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可追溯性以及对本文件的要求的遵守的**文件**。

2.定义与原则

2.1.人权风险

在本文件中，**人权风险**是指根据实际情况，有理由认为即将发生违反以下任何禁令的情况：

2.1.1.禁止雇用未达到就业地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儿童，该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除非就业地法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4 至第 8 条作出规定（德国《联邦法律公报》，1976 年第二卷第 201、202 页）；

2.1.2.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3 条（德国《联邦法律公报》，2001 年第二卷第 1290、1291 页），**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

- a. 一切形式的奴役或是类似奴役的做法，如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 b.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或贩运毒品，
- d. 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会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2.1.3.禁止雇用他人从事强迫劳动，包括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行要求某人从事非其本人自愿的一切工作或服务，例如债役或人口贩卖；强迫劳动不包括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9 号《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德国《联邦法律公报》，1956 年第二卷第 640、641 页）或 196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b 款和第 c 款（德国《联邦法律公报》，1973 年第二卷第 1533、1534 页）规定的任何工作或服

2.1.4.工作场所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农奴制、或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如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和侮辱；

2.1.5.禁止忽视就业地法律规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义务，如果由此引发工伤事故或与工作有关的健康危害风险，特别是由于：

- a. 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站和工作设备方面的安全标准明显不足；
- b. 缺乏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避免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制剂；
- c. 缺乏防止身心过度疲劳的措施，特别是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安排不当；或者
- d. 员工没有得到足够的培训和指导；

2.1.6.禁止无视结社自由，根据这一规定，

- a. 员工可以自由组织或加入工会，
- b. 不得以成立工会、加入工会和工会成员身份为由进行无理歧视或报复，

c. 工会可根据就业地的适用法律自由运作，其中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2.1.7. **禁止就业中的不平等待遇**，例如，基于民族或种族出身、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等理由的不平等待遇，除非有就业要求的正当理由；不平等待遇尤其包括对同等价值的工作支付不平等的报酬；

2.1.8. **禁止扣发合理工资**；合理工资至少为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除此之外，还应根据就业地的规定进行确定；

2.1.9. **禁止造成有害的土壤退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的水消耗**，如果这些行为会

- a. 严重损害生产和获得食物的自然基础，
- b. 剥夺他人获得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的机会，
- c. 妨碍他人使用卫生设施，或破坏卫生设施，或者
- d. 损害任何人的健康；

2.1.10. 在购买、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时，**禁止非法驱逐，并且禁止非法占用他人用以维持生计的土地、森林和水域**；

2.1.11. **禁止雇佣或使用**因缺乏企业的指导或控制，在工作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私人或公共安保人员**保护企业项目：

- a. 违反不得对他人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对待的规定，
- b. 伤害他人生命或身体，或者
- c. 损害他人的组织和结社自由；

2.1.12. 在本条第 1 点至第 11 点规定范围以外，**禁止任何违反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该作为或不作为能够直接且严重损害相关法律的保护对象，并且在合理评估所有相关情况 after 明显具有非法性。

2.2. 环境风险

在本文件中，**环境风险**是指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有足够的可能性违反以下禁令之一的情况：

2.2.1.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德国《联邦法律公报》，2017 年第二卷第 610、611 页）（《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附件 A 第一部分的规定，**禁止制造含汞产品**；

2.2.2. 从《水俣公约》中针对相关产品和工艺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开始，**禁止在《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附件 B 第一部分所指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2.2.3. **禁止不按照《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理汞废物**；

2.2.4. 禁止生产和使用 2001年5月23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德国《联邦法律公报》，2002年第二卷第803、804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3条第1款a项和附件A中列出的**化学品**，该公约最后经2005年5月6日的决定修订（德国《联邦法律公报》，2009年第二卷第1060、1061页），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法规(EU)2019/1021为2019年6月20日的版本（OJL169，2019年5月26日，第45-77页），最后经12月16日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1/277（OJL62，2月23日，第1-3页）修订；

2.2.5.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6条第1款d项第i和ii目的规定，按照适用管辖区的现行条例，**禁止以不环保的方式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废物。**

2.2.6.禁止出口 1989年3月22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德国《联邦法律公报》，1994年第二卷第2703、2704页）第1条第1款所指的**危险废物**，和第1条第2款所指的其他废物，该公约最后经2014年5月6日“关于修订1989年3月22日《巴塞尔公约》附件的第三条法令”（德国《联邦法律公报》，第二卷第306、307页）修订。**禁止出口**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6年6月14日关于废物运输的第1013/2006号法规(EC)（OJL190，2006年7月12日,第1-98页）（第1013/2006号法规(EC)）所指的**危险废物**，该法规最近由2020年10月19日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0/214（OJL433，2020年12月22日，第11-19页）修订。**禁止**

- a) 向禁止进口此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缔约国出口（《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1款b项），
- b) 向《巴塞尔公约》第2条第11款所指的尚未对具体进口作出书面同意的进口国（如果该进口国未禁止进口该等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1款c项）出口，
- c) 向《巴塞尔公约》非缔约国出口（《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5款），
- d) 向无法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以环保方式处理此类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出口（《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8款第1句）；

2.2.7.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附件七所列国家向附件七未列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4A条，第1013/2006号法规(EC)第36条），以及

2.2.8.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非缔约国**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5款）。

RWE Aktiengesellschaft

RWE Platz 1
D-45141 Essen
Germany
www.rwe.com